

2023 年度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公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长春地区的公路规划、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和公路收费管理及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制定本区域公路养护市场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二) 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国省干线养护工程的招标、组织所属各县公路段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抽检养护工程计量，并向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申请支付；督导各县公路段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实施管理；组织工程质量鉴定和交竣工验收；进行竣工决算。

(三) 负责确定国省干线公路、桥（涵）养护责任单位，并转委托县段进行管理，并与养护企业签订管养合同；依据部、省下发的桥梁养护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督导县段具体负责本辖区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县段对公路和桥（涵）实行动态管理、临时出现危险桥梁进行应急处置，保证通行安全。

(四) 承担全市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规划及公路网调整工作。审核县（市、区）上报的养护工程项目建议计划，编制、上报本辖区年度普通公路养护投资建议计划。

(五) 负责干线公路收费站监督管理。

(六)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公路管理处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政工科、计划统计科、财务审计科、养护管理科、工程技术科、农村公路管理科、收费管理科、公路造价管理科、安全监督科。

纳入长春市公路管理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本级
2. 兴隆检测站
3. 福安检测站
4. 牛头山检测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20	
八、其他收入	8	11.2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1	1508.02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508.0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0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508.02	总计	26	1508.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8.02	1496.75					11.2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08.02	1496.75					11.2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15.22	1403.95					11.2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15.22	1403.95					11.27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59.00	59.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9.00	5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80	33.8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80	3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8.02		1508.0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08.02		1508.0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15.22		1415.2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15.22		1415.22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59.00		59.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9.00		5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80		33.8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80		3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2	1496.75	1496.75		
本年收入合计	9	1496.7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96.75	1496.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496.75	总计	28	1496.75	149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496.75				1,496.7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96.75				1,496.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03.95				1,403.9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03.95				1,403.95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59.00				59.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9.00				5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80				33.8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80				3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3.59	30201	办公费	62.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42	30202	印刷费	31.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3	30203	咨询费	11.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22	30204	手续费	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1.98	30205	水费	7.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2.20	30206	电费	26.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1	30208	取暖费	29.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93	30211	差旅费	9.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修缮(护)费	4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运粮(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9.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15	30226	劳务费	10.2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学金	0.20	30229	福利费	0.84	39909	经营性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8	39910	资本性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8.59				公用经费合计		36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0		21.00		21.00		14.68		14.68		1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县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省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3.8	1496.75	1496.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3.8	1496.75	1496.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公路事业发展需要,该笔资金旨在为全省公路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及长远的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达到专款专用、合理合规的支出,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加大公路管理及公路法规的宣传,提高路政装备配置标准、加大路政执法信息化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道路保障能力;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合理、有序开展,保持公路建设环境稳定,加强安全宣传学习培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开展交通量观测站运营管理工作,了解易损耗路段,制定适宜的养护计划,合理安排日常养护作业,做好路面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公路保持良好状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次)	≥3	3	5	5		
			举办专项业务培训(次)	≥2	2	5	5		
			保障交通量观测站正常运转(个)	54	54	5	5		
			开展日常养护、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次)	≥48	50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保障通讯正常运转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路况数据采集和处理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公路网运行监测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费人均支出(元)	≤400	240	5	5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公路管理机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路管理机构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注:指标权重原则上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023年干线公路养护项目（车购税）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使用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095,000.00	9,095,000.00	100%		
	其中:中央资金	590,000.00	590,000.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8,505,000.00	8,505,0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良好				
	下达及时性	良好				
	拨付合规性	良好				
	使用规范性	良好				
	执行准确性	良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 长春市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公路安全提升工程(标线恢复)、2023干线公路除雪保通项目、2023干线公路应急抢通(水毁)项目			实际已完成: 长春市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公路安全提升项目(标线恢复)、2023干线公路除雪保通项目、2023干线公路应急抢通(水毁)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水毁抢通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干线公路除雪保通完成率	100%	100%	
			支持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个)	1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标准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地区超限运输检测站专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秦家屯超限运输检测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3.8	3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	33.8	33.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目标2：落实站区设施改造维护经费，签订站舍维修合同，形成维修验收报告。 目标3：保障通讯正常运转。 目标4：加强执法装备维护及配备水平，保证执法装备合格率			开展道路运输超限整治工作宣传，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司乘人员满意度明显提升。1、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宣传6次。 2、维护站房及办公楼1901平方米。 3、全年维修保养测重仪1台，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4、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日常养护、安全生产考核、检查(次)	6.0	6.0	10	10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次)	2.0	2.0	10	10		
			举办专项业务培训(次)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普通公路路网运行监测点位采购(个)						
			保障交通量观测站正常运转(个)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保障通讯正常运转率	≥95%	100%	5	5		
			路况数据采集和处理及时性						
	成本指标	公路网运行监测及时性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5	5			
		办公楼维修、改造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之内(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费人均支出(元)	≤400					
			确保公路管理机构办公环境有所改善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提高公路管理机构人员业务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注：指标权重原则上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08.0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0.40万元，增长8.68%。主要原因：本年国省干线公路除雪防滑增加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08.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6.75万元，比上年增加132.48万元，增长8.8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他收入11.27万元，比上年减少12.08万元，减少51.73%，主要是利息收入降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0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1,284.82万元，下降100%，主要是财政预算调整了支出科目，将省转移支付资金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调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项目支出1,508.02万元，比上年增加1,405.22万元，增长1366%，主要是财政预算调整了支出科目，将省转移支付资金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调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经营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96.7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2.48万元，增长9.71%。主要原因：本年国省干线公路除雪防滑增加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6.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2.48万元，增长9.71%。主要原因：本年国省干线公路除雪防滑增加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6.75万元，全部用于交通运输支出，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96.7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96.7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因财政预算调整了支出科目，故我处的基本支出在项目支出中核算，其中：

人员经费1038.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3.59万元37.42万元、奖金17.13万元、伙食补助费24.22万元、绩效工资121.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9.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9万元、住房公积金60.03万元、退休费49.53万元、抚恤

金28.75万元、生活补助59.59万元、救济费0.15万元、医疗费补助10.46万元、奖励金0.20万元。

公用经费 36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2.47万元、印刷费31.64万元、咨询费11.45万元、手续费0.28万元、水费7.68万元、电费26.27万元、邮电费15.63万元、取暖费29.44万元、差旅费9.81万元、维修（护）费42万元、劳务费10.24万元、委托业务费91.40万元、工会经费11.53万元、福利费0.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8万元，完成预算的69.9%，较2022年度增加5.41万元，增长58.3%，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发生增长，本年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里程增加，2023年度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里程共计88.7公里，较上年增加111.69%，故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14.68万元，完成预算的69.9%；较2022年度增加5.41万元，增长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里程增加，2023年度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里程共计88.7公里，较上年增加111.69%，故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8 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及保养、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496.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因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故未组织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

组织对“市县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省转移支付资金）”、“干线公路养护项目”、“长春地区超限运输检测站专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度各项目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

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县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3.80万元，执行数为140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公路养护建设管理工作合理、有序开展，保持公路建设环境稳定；二是加强安全宣传学习培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开展交通量观测站运营管理工作，了解易损耗点段，指定适宜的养护计划，合理安排日常养护作业，做好路面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公路保持良好状态。

干线公路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长春地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降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通工作，抢通任务完成率100%，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用合法合规，实施后保障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畅通。

长春地区超限运输检测站专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8万元，执行数为3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二是日常维护治超站站房及办公楼，确保站区办公环境有所改善，三是维修保养测重仪，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最大限度保证治超工作运转，四是开展安全生业务培，提高治超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治超工作安全、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公路通行环境，提高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部门预算无机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公路管理处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